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文件 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郑工改〔2021〕18号

关于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 办理施工许可证（试行）的通知

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市）
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建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在
2018年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基础上，现决定
试行进一步优化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

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事宜

为优化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
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办事指南详见附件1)。未批先建的工程不适用于本通知。

(一) 分两个阶段：可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主体施工”（含“地下室”和“±0.000以上”）两个阶段分别申办施工许可证。

(二) 分一个阶段：也可直接申办整个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手续说明

(一) 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手续说明

1. 建设单位取得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可作为用地手续，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后，作为正式用地手续，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 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

1. 建设单位取得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作为规划手续，并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政府投资项目可提前招标投标的条件

1. 项目已审批（已批复可研）核准备案，采用工程总承包的

初步设计已批复；

2. 招拍挂土地已摘牌，划拨土地已通过土地预审；
3.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单位已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审查意见，并承诺具备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自行承担因规划调整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

四、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事宜

1.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应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或房屋安全鉴定。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修装饰的，除提供《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外，还需出具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修装饰施工的授权委托书。

2. 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暂行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6号）中《郑州市第一批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豁免清单》，不改变建筑物外立面轮廓，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特殊建设工程除外），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格书，改为由建设单位（或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需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

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承诺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

4. 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改〔2021〕1号），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非特殊建设工程，如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免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32号）的规定，由建设单位签订承诺，实行登记管理，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装修装饰情况的监督管理，并将装修装饰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

5. 自主选择申报“竣工联合验收”。不涉及规划、人防等审批事项的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不强制在竣工阶段申报“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竣工验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工作后，可投入使用。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

注册人员等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的要求,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纳入黑名单,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六、其他说明

(一)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二)基坑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附件 1

郑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郑州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办理条件

(一)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三、申请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分“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1.“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包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格)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用地预审意见或成交确认书。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
4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	1	原件(或扫描件)	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

	定的承诺说明		(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5	中标通知书(非依法招标的项目不提供)	1 复印件 (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6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1 原件(或扫描件)	1.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 3. 深基

				坑支护方案。
8	申请施工 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 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 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 合直接发包条件，不影响轨道交 通规划控制区有关规定的事项 等。

注：

(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需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由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2. “主体施工阶段” 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份 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 阶段申请表	1	原件(或电 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 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 扫描件)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扫描件)	
4	中标通知书 (非依法招 标的项目不 提供)	1	复印件(或 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 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 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 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 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 描件)	1.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 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 件)；2. 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 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6	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 查合格书	1	复印件(或 扫描件)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 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 格。
7	保证工程 质量安全的 具体措施	1	原件(或扫 描件)	1.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 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 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 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 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 诺书》《法人授权书》；3. 危大

				工程方案及专家论证。
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注:

(1) 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

(二) 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	材料名称	份	材料形式	备注
---	------	---	------	----

号		数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 (非依法招标的项目不提供)	1	复印件（或扫描件）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1.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2. 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1	原件（或扫描件）	1.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 3. 危大工程方案及专家论证。
8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不影响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有关规定的事项等。

注：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

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1. 未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可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筑主体结构安全性鉴定证明；2. 非产权人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修的授权委托书。
3	中标通知书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不属于依法招标项目的，可以不提供。
4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1.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2. 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和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5	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诺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规划证)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建设单位承诺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如需调整后果自负，无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改为由建设单位（或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需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署承诺图纸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2. 如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改变外立面、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需提供规划手续。
6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提供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殊建设工程的装修装饰，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其他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

	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11号）。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
8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承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该项目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注：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2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令 46 号）；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 号）；
7. 《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11 号）；
8. 《郑州市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32 号）；
9. 《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图等 9 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20〕40 号）。

五、补充说明

（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单

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三）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附件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 一、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 二、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五、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 六、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诺书

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位置		项目所在区(县)	
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申 报 事 项	市城建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建筑保温、改变用途>)	
	市人防办	<input type="checkbox"/>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市自来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郑州供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华润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建设规模 (m ² /m)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设施

基坑深度 (m)			长度 (m)		跨度 (m)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标日期		中标通知书编号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合同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时间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编号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图审合格书编号			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勘察单位			图审完成日期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防设计单位 (若人防工程由专业设计单位完成, 填此项)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移动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人防监理单位 (若人防工程 由专业监理单 位完成, 填此 项)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建筑工程明细

建筑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m ²) / 长度 (m)			层数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合计						

市政工程项目明细

市政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桥梁		
	道路		
	雨、污水		
		

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明细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使用性质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面积

□装修装饰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 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写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 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 应写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写明隧道工程类型;(5)除房建市政以外的其他29类建设工程, 应写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 应写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相关条款的中文文本;(7)如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 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 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人防工程项目明细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m ²)		设计防空地下室面积 (m ²)		人防工程位置	
防空地下室功能	防空地下室面积 (m ²)	防护级别	防化等级	平时功能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易地建设项目）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 (m ²)		应征缴易地建设费金额 (万元)
	<p>申请易地建设的原因（在以下四条原因中画“√”标注）：</p> <input type="checkbox"/> 1、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input type="checkbox"/> 2、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宜修建的； <input type="checkbox"/> 3、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input type="checkbox"/> 4、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免建防空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厂房及生产性配套设施	

用水报装申请填写明细

报装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用水报装分期，共栋，共户；本次申请为第期共栋楼，共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报装“施工临时用水”。
用水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包括：洗浴、洗车用水；非居民用水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外的其他用水)
委托及承诺	(单位名称) 委托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办理用水报装事宜，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用水建筑物合法合规，自愿承担由此报装用水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高压客户用电填写明细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用电类别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总容量	千伏安(千瓦)	原有容量：		千伏安(千瓦)	
		申请容量：		千伏安(千瓦)	
自备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容量：	千瓦		

是否双电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用电需求时间		
项目所属行政区（行政区、街道、社区）		
非线性负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一、居民客户

(一) 报装户数	
(二) 报装范围（楼号）	

(三) 是否含有小户型 是 (户) 否 ; 是否含有公/廉租房 是 (户) 否 ;
 是否含有安置房 是 (户) 否 ; 是否含有庭院预留 是 否

二、工、商业客户

是否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NM3/H)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工商业客户待用气具体需求（如用气设备技术参数、设备布局等）产生后单独报装。

热力报装信息采集明细

项目概况：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类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类既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类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类既有
项目分期：	该项目共分：期开发；本次申请为期
室内采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调
拟用热时间：	热费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按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按计量

楼栋基本信息（注：填写热力楼栋信息附表）

热力楼栋信息（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附表）.xlsx

报装方案概述	1. 热源接入；2. 站房选址；3. 设计参数摘要。
--------	----------------------------

备注	<p>(请在此栏内补充说明该小区基本情况、交换站位置信息及施工进度，并注明，是否存在loft户型，在出售时是否向业主赠送面积，如有赠送，请说明该面积是否采暖。如项目楼栋数较多，楼栋基本信息部分可附表说明，并加盖公章。(联系人移动电话+邮箱)</p>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		收件人	移动电话
<p>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等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单位盖章）</p>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施工许可并联审批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项目申请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法，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2. 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3. 该项目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4.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5. 该项目不影响轨道交通规划控制区有关规定事项；
6. 装修装饰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和使用性质，如涉及改变已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7. 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担任_____工程项目
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本公司现申报_____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稳定，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问题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设计单位承诺：本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我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既有建筑装修装饰承诺书

本公司现申报项目的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一、建设单位承诺：该工程为非特殊建设工程，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外立面、建筑结构、使用性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如需调整后果自负。

二、设计单位及设计单位负责人承诺：本既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

全要求。

我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